国 家 职 业 标 准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全媒体运营师

( 2023 年版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

制定

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

(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　 邮政编码: 100029)

∗

　 　 　 　 厂印刷装订　 　 新华书店经销

880 毫米×1230 毫米　 32 开本　 1 印张　 26 千字

2023 年 10 月第 1 版　 　 202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 12. 00 元

营销中心电话: 400-606-6496

出版社网址: http: / / www. class. com. cn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差错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: (010) 81211666

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, 大力打击盗印、 销售和使用盗版

图书活动,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,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。

举报电话: ( 010) 64954652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说　 　 明

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, 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, 为职业

技能鉴定提供依据, 依据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 和 《 中华人民

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 ,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, 立

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,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有关专家, 制定了 《 全媒体运营师国家职业

标准 (2023 年版) 》 ( 以下简称 《 标准》 ) 。

一、 本 《 标准》 以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职 业 分 类 大 典 ( 2022 年

版) 》 为依据, 严 格 按 照 《 国 家 职 业 标 准 编 制 技 术 规 程 ( 2023 年

版) 》 有关要求, 以 “ 职 业 活 动 为 导 向、 职 业 技 能 为 核 心” 为 指 导

思想, 对全媒体运营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,

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。

二、 本 《 标准》 依据有关规定 将 本 职 业 分 为 四 级 / 中 级 工、 三

级 / 高级工、 二级 / 技师、 一级 / 高 级 技 师 四 个 等 级, 包 括 职 业 概 况、

基本要求、 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。

三、 本 《 标准》 起草单位有: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影视人才

交流中心、 北京新广汇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 北京抖音信

息服务有限公司、 北京巨量引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 中国技术市场

协会、 中广新视听 ( 北京)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 北京中鸿网略信息

技术有限公司、 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、 新华播天下 ( 北

京)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 中国传媒大学、 央广新媒体文化传媒 ( 北

京) 有限公司、 吉林广播电视台、 辽视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、 北京

艺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 主要起草人有: 孙道军、 李威、 曹骏、 田

方、 郭楠、 牛雪松、 周 静 慧、 王 源、 李 娜。 参 与 编 写 人 员 有: 李 晓

东、 张晋彦、 申岩、 林梦琦、 刘越越、 于洁楠、 曹磊、 杨天宇、 张

亮、 崔岳、 曹洋。

四、 本 《 标准》 审定单位有: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、 湖

北省广播电视局、 湖北省网络视听协会、 上海广播电视台、 福建网

1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络广播电视台、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、 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协会、 山东大学新闻传播学院、 山东大学舆论研究中心、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、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( 哔哩哔哩) 、 咪咕文化科

技有限公司、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、 北京七彩未来教育咨询有限

公司、 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、 北京智者天下科技有限公

司 ( 知乎) 、 知金学苑 ( 北 京) 教 育 咨 询 有 限 公 司、 华 夏 长 城 教 育

咨询有限公司。 审定 人 员 有: 周 结、 唐 征 宇、 张 红 艳、 徐 向 军、 陈

志义、 丁龙江、 叶韦明、 李潇、 杨冬娟、 高磊、 卢海波、 范博、 杨

智勇、 苏致远、 陈遂。

五、 本 《 标准》 在制定过程中, 得到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葛恒双、 王小兵、 贾成千的指导和大力支持, 得

到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、 人事司, 中关村佳德职业教育创新

联盟等单位以及郭一夫、 颜云青等的支持, 在此一并感谢。

六、 本 《 标准》 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

批准, 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。

①

2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全媒体运营师

国家职业标准

( 2023 年版)

1. 职业概况

1. 1　 职业名称

全媒体运营师

1. 2　 职业编码

4-13-01-05

1. 3　 职业定义

综合利用各种媒介技术和渠道, 采用数据分析、 创意策划等方

式, 从事对信息进行加工、 匹配、 分发、 传播、 反馈等工作的人员。

1. 4　 职业技能等级

本职业共五个职业方向, 分别为: 创意策划、 视听运营、 直播

运营、 流量运营和数据分析。 其中, 创意策划、 视听运营、 直播运

营、 流量运营职业方 向 共 设 四 个 等 级, 分 别 为: 四 级 / 中 级 工、 三

级 / 高级工、 二级 / 技师、 一级 / 高级技师。 数据分析职业方向共设三

个等级, 分别为: 三级 / 高级工、 二级 / 技师、 一级 / 高级技师。

1. 5　 职业环境条件

室内、 外, 常温, 具有稳定的网络或移动信号。

1. 6　 职业能力特征

具有较 强 的 学 习、 理 解、 分 析、 计 算、 推 理 判 断 及 表 达 能 力,

1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色觉、 视觉正常, 动作协调, 心理健康。

1. 7　 普通受教育程度

高中毕业 ( 或同等学力) 。

1. 8　 职业培训要求

1. 8. 1　 培训参考时长

四级 / 中级工不少于 140 标准学时; 三级 / 高 级 工 不 少 于 100 标

准学时; 二级 / 技 师 不 少 于 80 标 准 学 时; 一 级 / 高 级 技 师 不 少 于 75

标准学时。

1. 8. 2　 培训教师

培训四级 / 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 / 高级工及以上职业

资格 ( 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

职资格; 培训三级 / 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 / 技师及以上职

业资格 ( 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

任职资格; 培训二级 / 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 / 高级技师职业

资格 ( 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;

培训一级 / 高 级 技 师 的 教 师 应 具 有 本 职 业 一 级 / 高 级 技 师 职 业 资 格

( 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

格 2 年以上。

1. 8. 3　 培训场所设备

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机房进行, 操作技能培训在

工作现场或具备网络环境、 硬件设备及相应软件系统等考核条件的

场所进行。

2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1. 9　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

1. 9. 1　 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四级 / 中级工: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相关职业 五 级 / 初 级 工 职 业 资 格 ( 职 业 技 能 等 级) 证

书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
(3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 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

校、 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(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 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三级 / 高级工:

(1)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
(2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/ 中级工职业资格 ( 职业技能等

级) 证书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 (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

格) 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

书 (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 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/ 中级工职业资格 ( 职业技能等

级) 证书, 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 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

① 相关职业: 互联网营销师、 电 子 商 务 师、 营 销 员、 市 场 营 销 专 业 人 员、 文 字 编

辑、 技术编辑、 文字记者、 播音员、 商务策划专业人员、 广告设计师、 品牌专业人员、 文

化经纪人、 讲解员、 数字媒体艺术专业人员、 网络编辑、 经纪与代理专业人员、 管理咨询

专业人员、 数据分析处理工程技术人员、 商业摄影师、 演出监督、 陈列展览设计人员、 连

锁经营管理师, 下同。

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: 市场营销、 电子商务、 人力资源管理、 新闻采编与制作、 网

络与新媒体、 数字出版、 网站建设与管理、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、 美术设计与制作、 影视设

计、 视觉传达设计、 平面设计、 戏剧表演、 网站页面设计、 国际贸易实务、 农产品营销与

储运、 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、 茶艺与茶营销、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、 新媒体技术、 计算机平

面设计、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、 国际商务、 文秘、 市场开发与营销、 农资营销与服务、 农

业经济管理、 会展经济与管理、 国际经济与贸易、 物流管理、 旅游管理、 广播电视编导、

录音艺术、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、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, 下同。

3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(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 。

(6)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 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

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 ( 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 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二级 / 技师: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 ( 职业技能等

级) 证书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 (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

格) 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, 并在取得本职业

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 ( 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后, 从事本

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 (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

格) 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4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 ( 职业技能等

级) 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、 技师学院毕业生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

关职业工作满 2 年。

(5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 / 高级工职业资格 ( 职业技能等

级) 证书满 2 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、 技师班学生。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申报一级 / 高级技师:

(1)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/ 技师职业资格 ( 职 业 技 能 等

级) 证书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
(2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

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, 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 / 技师职业资

格 ( 职业技能等级) 证书后, 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(3)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 (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

格) 后,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
1. 9. 2　 评价方式

分为理论知识考试、 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。 理论知识考

试以笔试、 机考方式为主, 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

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; 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实操、 模拟操作

4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等方式进行, 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; 综

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 / 技师和一级 / 高级技师, 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

料、 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。

理论知识考试、 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, 成绩

皆达 60 分 ( 含) 以上为合格。

1. 9. 3　 监考人员、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

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∶ 15, 且每个考

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; 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

低于 1 ∶ 5, 且考评人员为 3 人 ( 含) 以上单数; 综合评审委员为 3

人 ( 含) 以上单数。

1. 9. 4　 评价时长

理论知 识 考 试 时 间 不 少 于 90 min, 操 作 技 能 考 核 时 间 不 少 于

100 min, 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20 min。

1. 9. 5　 评价场所设备

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机房进行, 操作技能考核在

工作现场或具备网络环境、 硬件设备及相应软件系统等考核条件的

场所进行。

5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2. 基本要求

2. 1　 职业道德

2. 1. 1　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

2. 1. 2　 职业守则

(1) 遵纪守法, 诚实守信。

(2) 恪尽职守, 勇于创新。

(3) 钻研业务, 团结协作。

(4) 严控质量, 服务热情。

2. 2　 基础知识

2. 2. 1　 传播学基本知识

(1) 传播的概念。

(2) 新媒体传播生态、 环境、 过程。

(3) 传播策略与主要方法。

2. 2. 2　 营销基本知识

(1) 营销的概念。

(2) 数字营销定义和分类。

(3) 数字营销传播的特点。

(4) 数字营销策略及主要方法。

2. 2. 3　 广告基本知识

(1) 广告的概念。

(2) 广告的基本逻辑。

6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(3) 广告传播基本规律和行业术语。

(4) 广告审核规范和风险防范。

2. 2. 4　 全媒体运营基本知识

(1) 全媒体的概念、 结构和类型。

(2) 全媒体运营基本概念。

(3) 全媒体平台分类及特点。

(4) 全媒体运营模式及特点。

(5) 全媒体运营专有名词。

2. 2. 5　 电商基本知识

(1) 电商的概念。

(2) 电商的分类和特点。

(3) 电商业务规律。

2. 2. 6　 相关法律、 法规知识

(1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2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3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4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5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6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7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8) 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相关知识。

(9) 《 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 相关知识。

(10) 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

见》 相关知识。

7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(11) 《 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 ( 试行) 》 相关知识。

(12) 《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 相关知识。

(13) 《 网络主播行为规范》 相关知识。

(14) 《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》 相关知识。

(15)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、 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管理相关法

律、 法规知识。

8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3. 工作要求

本标准对四级 / 中级工、 三级 / 高 级 工、 二 级 / 技 师 和 一 级 / 高 级

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, 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

求。

本职业共分五个职业方向, 每个级别选择其中一个职业方向进

行考核。

3. 1　 四级 / 中级工

创意策划职业方向考核第 1、 2、 6 项职业功能, 视听运营职业

方向考核 1、 3、 6 项职业功能, 直播运营职业方向考核 1、 4、 6 项

职业功能, 流量运营职业方向考核第 1、 5、 6 项职业功能。

9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0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1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2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3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3. 2　 三级 / 高级工

创意策划职业方向考核第 1、 2、 7 项职业功能, 视听运营职业

方向考核 1、 3、 7 项职业功能, 直播运营职业方向考核 1、 4、 7 项

职业功能, 流量运营职业方向考核第 1、 5、 7 项职业功能, 数据分

析职业方向考核 1、 6、 7 项职业功能。

14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5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6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7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8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19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20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3. 3　 二级 / 技师

21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22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23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3. 4　 一级 / 高级技师

24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续表

25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26

职业编码: 4-13-01-05

27